

#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第一部分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及简称：**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英大人寿。

**公司注册资本：**40 亿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英大国际大厦 5-6 层。

**公司成立时间：**2007 年 6 月 26 日。

**公司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经营区域：**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设立了北京、上海、江苏、福建、吉林、辽宁、山东、陕西、山西、河南、浙江、湖北、河北、四川、安徽、江西、黑龙江、天津、湖南、重庆、青岛 21 家分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培建

**公司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0-188-688

## 第二部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资产：</b>			
货币资金	八、1	1,676,648,592.22	1,544,713,428.60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2	2,285,240,395.20	2,629,042,211.03
应收保费	八、3	478,038,045.23	566,288,748.36
应收分保账款	八、4	537,834,718.70	522,904,221.0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八、5	1,009,745,041.01	546,124,591.16
其中：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698,319.72	36,064,068.9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65,151,415.32	280,262,709.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74,317,273.81	198,646,024.5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578,032.16	31,151,788.01
保户质押贷款	八、6	604,129,980.16	544,467,062.55
预付赔付款			
定期存款			
金融投资		119,492,757,758.49	100,488,225,224.0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7	22,357,954,761.76	31,190,441,023.15
债权投资	八、8	61,311,579,038.82	50,013,852,473.73
其他债权投资	八、9	35,754,410,105.91	19,215,870,49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0	68,813,852.00	68,061,232.00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八、11	827,918,787.51	828,007,890.42
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八、12	23,182,977.85	3,900,087.60
固定资产	八、13	96,292,778.93	99,153,447.25
使用权资产	八、14	220,008,338.05	184,561,515.63
无形资产	八、15	121,830,478.13	115,260,71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6	478,406,381.77	584,066,441.87
其他资产	八、17	1,039,799,818.59	468,025,190.15
<b>资产总计</b>		<b>128,891,834,091.84</b>	<b>109,124,740,774.98</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八、18	1,517,351,048.60	1,019,811,395.76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19	22,082,453,232.71	15,297,783,874.24
应付账款			
预收保费	八、20	185,115,826.64	243,438,790.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八、21	55,894,343.21	122,274,513.46
应付分保账款	八、22	520,728,491.70	612,976,422.13
应付职工薪酬	八、23	18,159,634.39	17,711,796.71
应交税费	八、24	27,219,844.29	27,627,206.93
应付赔付款	八、25	393,919,246.67	194,892,966.36
应付保单红利	八、26	1,446,227,013.31	1,777,425,651.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八、27	8,066,794,625.42	8,842,130,530.34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八、28	86,667,494,712.54	74,132,399,092.20
其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5,591,107.06	176,059,731.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5,802,635.52	741,389,021.95
寿险责任准备金		80,226,615,413.54	69,272,842,416.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69,485,556.42	3,942,107,922.40
保费准备金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八、29	2,938,666,666.67	2,938,666,666.6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6	445,242,916.10	87,115,799.62
租赁负债	八、30	204,744,148.17	170,437,712.63
其他负债	八、31	1,326,148,037.61	1,087,843,675.90
独立账户负债			
<b>负债合计</b>		<b>125,896,159,788.03</b>	<b>106,572,536,094.9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八、32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33	490,736,330.00	490,736,330.00
其他综合收益	八、34	1,299,209,259.60	240,919,409.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25,261,492.45	17,874,007.24
未分配利润	八、35	-3,343,516,159.07	-2,680,822,528.9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71,690,922.98</b>	<b>2,068,707,218.26</b>
少数股东权益		523,983,380.83	483,497,461.7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95,674,303.81</b>	<b>2,552,204,680.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8,891,834,091.84</b>	<b>109,124,740,774.98</b>

## 利润表（合并）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b>23,287,620,065.68</b>	<b>21,792,728,641.77</b>
已赚保费		17,862,187,728.85	18,751,022,847.98
保险业务收入	八、36	18,792,816,879.64	19,213,030,702.96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八、37	735,732,025.78	474,648,357.5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八、38	194,897,125.01	-12,640,50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39	3,910,805,125.30	2,734,029,684.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40	1,115,424,681.23	-9,347,819.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90.48
其他业务收入	八、41	395,666,380.35	311,965,755.47
其他收益	八、42	2,546,922.85	4,736,436.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227.10	260,946.24
<b>二、营业支出</b>		<b>23,781,281,717.04</b>	<b>22,608,120,244.94</b>
退保金	八、43	1,090,115,255.98	2,917,121,222.73
赔付支出	八、44	8,203,091,232.00	1,523,540,907.91
减：摊回赔付支出	八、44	305,406,206.30	290,917,352.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八、45	12,345,564,244.60	13,793,359,784.4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八、45	468,986,199.12	270,536,668.53

保单红利支出	八、46	132,368,784.85	513,949,250.78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八、47	17,786,885.09	9,682,41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48	744,806,038.14	2,576,329,658.18
业务及管理费	八、49	1,370,058,254.42	1,420,192,878.98
减：摊回分保费用	八、50	17,325,736.59	144,083,390.03
其他业务成本	八、51	645,891,397.86	528,791,908.12
资产减值损失	八、52		28,020,600.00
信用减值损失	八、53	23,317,766.11	2,669,033.82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93,661,651.36</b>	<b>-815,391,603.17</b>
加：营业外收入	八、54	1,096,809.22	2,125,500.12
减：营业外支出	八、55	5,025,846.72	4,192,410.4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97,590,688.86</b>	<b>-817,458,513.53</b>
减：所得税费用	八、56	123,399,490.14	22,141,439.1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20,990,179.00</b>	<b>-839,599,952.71</b>
<b>(一)按持续经营性分类</b>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990,179.00	-839,599,952.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038,324.74	-860,098,145.57
2. 少数股东损益		27,048,145.74	20,498,192.86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66,509,802.81</b>	<b>63,337,835.49</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1,022,029.46	60,833,047.83
<b>(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b>1,822,481.93</b>	<b>1,740,065.82</b>
1. 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22,481.93	1,740,065.8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b>(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b>1,049,199,547.53</b>	<b>59,092,982.01</b>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47,467,940.62	786,297.6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328,260.17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731,606.91	-21,575.77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87,773.35	2,504,787.66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445,519,623.81</b>	<b>-776,262,117.2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983,704.72	-799,265,097.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35,919.09	23,002,980.52

### 现金流量表（合并）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407,034,196.78	19,344,384,299.83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83,798,960.85	-409,390,715.6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75,335,904.92	-421,620,569.5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345,999.84	109,963,564.1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91,580.48	209,483,69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2,036,911.33	18,832,820,27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004,064,951.69	1,528,896,511.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6,087,235.90	2,752,820,886.0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63,567,422.73	93,825,33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396,894.19	798,026,52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252,946.47	129,845,321.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821,856.81	3,780,993,21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1,191,307.79	9,084,407,797.8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八、57</b>	<b>5,010,845,603.54</b>	<b>9,748,412,473.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785,737,408.72	92,390,233,146.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0,474,322.00	3,611,450,72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1,062.82	2,917,024.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9,223,633.39	535,767,91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672,566,426.93	96,540,368,81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23,157.37	84,628,50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253,685,781.86	107,381,639,329.1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4,757,330.75	67,187,051.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959,067.62	1,259,7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55,025,337.60	108,793,224,886.6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82,458,910.67</b>	<b>-12,252,856,074.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110,000.00	5,676,779,22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8,110,000.00	5,676,779,226.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3,502,951.44	603,437,783.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5,864,490.43	2,268,800,64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99,367,441.87	2,872,238,42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011,257,441.87</b>	<b>2,804,540,799.6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0,790.4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82,870,749.00</b>	<b>300,157,989.3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57	687,441,001.74	387,283,012.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八、57	<b>404,570,252.74</b>	<b>687,441,001.74</b>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490,736,330.00		-946,345,928.62		17,874,007.24	-1,489,056,430.48	483,497,461.74	2,556,705,43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87,265,338.58			-1,191,766,098.46		-4,500,759.8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0.00				490,736,330.00		240,919,409.96		17,874,007.24	-2,680,822,528.94	483,497,461.74	2,552,204,68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表示)							1,058,289,849.64		7,387,485.21	-662,693,630.13	40,485,919.09	443,469,62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1,022,029.46			-648,038,324.74	42,535,919.09	445,519,623.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387,485.21	-7,387,485.21	-2,050,000.00	-2,0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050,000.00	-2,050,000.00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387,485.21	-7,387,485.2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67,820.18			-7,267,820.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267,820.18			-7,267,820.18		
7. 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490,736,330.00		1,299,209,259.60		25,261,492.45	-3,343,516,159.07	523,983,380.83	2,995,674,303.81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续）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b>4,000,000,000.00</b>			<b>490,736,330.00</b>		<b>-1,007,178,976.45</b>		<b>10,667,358.95</b>	<b>-621,751,636.62</b>	<b>464,844,481.22</b>	<b>3,337,317,557.10</b>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表示						<b>60,833,047.83</b>		<b>7,206,648.29</b>	<b>-867,304,793.86</b>	<b>18,652,980.52</b>	<b>-780,612,117.22</b>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833,047.83			-860,098,145.57	23,002,980.52	-776,262,117.22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b>7,206,648.29</b>	<b>-7,206,648.29</b>	<b>-4,350,000.00</b>	<b>-4,350,000.00</b>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b>-4,350,000.00</b>	<b>-4,350,000.00</b>
3、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b>7,206,648.29</b>	<b>-7,206,648.29</b>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一般风险准备金 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b>4,000,000,000.00</b>			<b>490,736,330.00</b>		<b>-946,345,928.62</b>		<b>17,874,007.24</b>	<b>-1,489,056,430.48</b>	<b>483,497,461.74</b>	<b>2,556,705,439.88</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资产：</b>			
货币资金		1,503,863,946.84	1,419,732,276.39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7,716,638.78	2,380,847,542.62
应收保费	十四、1	478,038,045.23	566,288,748.36
应收分保账款	十四、2	537,834,718.70	522,904,221.0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十四、3	1,009,745,041.01	546,124,591.16
其中：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698,319.72	36,064,068.9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65,151,415.32	280,262,709.6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574,317,273.81	198,646,024.5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578,032.16	31,151,788.01
保户质押贷款		604,129,980.16	544,467,062.55
预付赔付款			
定期存款			
金融投资		98,760,414,719.80	84,546,508,942.6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02,052,132.65	46,540,896,806.28
债权投资		10,320,067,847.74	19,037,225,556.57
其他债权投资		35,138,294,739.41	18,959,930,079.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56,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827,918,787.51	828,007,890.42
投资性房地产			
在建工程		23,182,977.85	3,900,087.60
固定资产		93,182,894.70	95,606,644.31
使用权资产		215,008,295.22	172,894,749.03
无形资产		98,865,732.49	93,436,88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225,063.78	580,313,973.25
其他资产		726,853,258.02	415,011,048.08
<b>资产总计</b>		<b>106,960,980,100.09</b>	<b>92,976,044,666.9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b>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96,743,607.09	914,487,392.54
应付账款			
预收保费		185,115,826.64	243,438,790.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3,742,438.40	119,288,316.00
应付分保账款		520,728,491.70	612,976,422.13
应付职工薪酬		9,781,171.97	9,655,465.96
应交税费		13,546,459.68	13,841,402.48
应付赔付款		393,919,246.67	194,892,966.36
应付保单红利		1,446,227,013.31	1,777,425,651.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066,794,625.42	8,842,130,530.34
保险合同准备金		86,667,494,712.54	74,132,399,092.20
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5,591,107.06	176,059,731.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5,802,635.52	741,389,021.95
寿险责任准备金		80,226,615,413.54	69,272,842,416.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69,485,556.42	3,942,107,922.40
保费准备金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38,666,666.67	2,938,666,666.6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665,297.90	75,510,996.86
租赁负债		199,471,503.15	158,423,180.88
其他负债		1,340,375,496.80	1,097,698,035.95
独立账户负债			
负债合计		<b>104,753,272,557.94</b>	<b>91,130,834,910.4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90,736,330.00	490,736,33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69,415,073.24	226,612,996.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52,443,861.09	-2,872,139,57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207,707,542.15</b>	<b>1,845,209,756.53</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b>106,960,980,100.09</b>	<b>92,976,044,666.93</b>

###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b>23,169,307,911.85</b>	<b>21,726,158,385.94</b>
已赚保费		17,862,187,728.85	18,751,022,847.98
保险业务收入	十四、4	18,792,816,879.64	19,213,030,702.96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十四、5	735,732,025.78	474,648,357.5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十四、6	194,897,125.01	-12,640,502.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7	3,715,747,533.36	2,693,259,612.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3,061,381.94	33,487,915.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790.48
其他收益		2,420,183.66	4,588,313.14
其他业务收入		324,901,856.94	243,477,96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227.10	260,946.24
<b>二、营业支出</b>		<b>23,730,883,429.66</b>	<b>22,562,919,187.63</b>
退保金		1,090,115,255.98	2,917,121,222.73
赔付支出		8,203,091,232.00	1,523,540,907.91
减：摊回赔付支出		305,406,206.30	290,917,352.4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345,564,244.60	13,793,359,784.4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68,986,199.12	270,536,668.53
保单红利支出		132,368,784.85	513,949,250.78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439,970.94	7,834,756.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4,806,038.14	2,576,329,658.18
业务及管理费	十四、8	1,336,953,292.99	1,379,508,510.13
减：摊回分保费用		17,325,736.59	144,083,390.03
其他业务成本		645,891,397.86	528,791,908.12
资产减值损失			28,020,6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0,371,354.3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61,575,517.81</b>	<b>-836,760,801.69</b>
加：营业外收入		1,096,809.22	2,125,500.12
减：营业外支出		5,025,846.72	4,190,044.6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65,504,555.31</b>	<b>-838,825,346.24</b>
减：所得税费用		107,531,915.18	16,577,889.5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73,036,470.49</b>	<b>-855,403,235.8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036,470.49	-855,403,235.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35,534,256.11</b>	<b>37,485,157.55</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0,938.07	
1. 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0,938.07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7,165,194.18	37,485,157.5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35,462,903.10	37,485,157.5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702,291.08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62,497,785.62</b>	<b>-817,918,078.26</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407,034,196.78	19,344,384,299.8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83,798,960.85	-409,390,715.6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75,335,904.92	-421,620,56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07,861.65	203,212,41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6,907,192.66	18,716,585,429.4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8,004,064,951.69	1,528,896,511.11
支付再保险合同净额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6,087,235.90	2,752,820,886.0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463,567,422.73	93,825,334.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775,479.68	722,803,57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699,282.33	80,384,012.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000,808.96	3,815,873,98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0,195,181.29	8,994,604,304.1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十四、9</b>	<b>5,256,712,011.37</b>	<b>9,721,981,125.2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77,337,115.31	71,087,573,486.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32,521,561.36	2,786,383,64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31,062.82	2,916,780.41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151,789.19	137,243,430.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35,141,528.68	74,014,117,34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246,557,228.33	80,732,540,338.9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54,757,330.75	67,187,051.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430,790.02	77,927,160.62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2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86,745,349.10	81,686,884,551.3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851,603,820.42</b>	<b>-7,672,767,210.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1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赎回债券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0,268,267.04	170,319,105.44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58,526.17	1,547,053,811.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26,793.21	1,717,372,91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64,383,206.79</b>	<b>-1,717,372,917.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60,790.4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30,508,602.26</b>	<b>331,901,787.8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9	562,543,700.32	230,641,912.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十四、9	<b>232,035,098.06</b>	<b>562,543,700.32</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一般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267,820.18			-7,267,820.18	
7. 其他											
(五)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000,000,000.00</b>				<b>490,736,330.00</b>		<b>1,269,415,073.24</b>			<b>-3,552,443,861.09</b>	<b>2,207,707,542.15</b>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金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4,000,000,000.00</b>			<b>490,736,330.00</b>		<b>-1,362,095,463.09</b>			<b>-1,278,930,350.50</b>	<b>1,849,710,516.41</b>

---

## 二、财务报表附注

###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包含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系 2007 年 6 月 22 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保监发改〔2007〕782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成立时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0103047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0.00 元。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63106092Y 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北京市。

本公司属保险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设立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江苏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吉林分公司、辽宁分公司、山东分公司、陕西分公司、山西分公司、河南分公司、浙江分公司、湖北分公司、河北分公司、四川分公司、安徽分公司、江西分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湖南分公司、重庆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共 22 家分子公司。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

---

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集团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本集团一般以历史成本计量，对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净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本集团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本公司持有英大资产 50% 股权，基于管理需求及历史上遵循由持股比例最高者并表的原则，本集团财务报表将英大资产纳入合并范围。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全部子公司及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

---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

---

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 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3) 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9.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

---

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

---

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 a: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90.00	9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 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预计不能完全收回款项	测算比例	测算比例
预计能够完全收回款项	0.00	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

①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②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③应收关联方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种类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约定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种类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 **14.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生产管理用工具	年限平均法	7	5	13.5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信息系统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通讯线路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5.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

---

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年末本集团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6.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

---

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当年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短期健康险保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2.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3%缴纳；
3.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1%时，暂停缴纳。

##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 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

---

单元。其中，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产品、承保年度等特征确定计量单元，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 （2）重要的估计

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该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弥补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为剩余边际，并将剩余边际在保险期间内摊销计入损益；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或等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①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净保费法（毛保费减首日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首日费用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金和附加、保险保障基金、

---

监管费等费用；②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提取的准备金。

###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并依据公司经验数据，采用链梯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 3)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 20.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

---

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集团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在正式退休之前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应当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不能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产生的义务。

## 21.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 22.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保险合同收入

#### 1) 原保险合同

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b)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

---

益很可能流入；c)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本公司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是否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将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 2) 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业务包括分出业务和分入业务。

### a) 分出业务

再保险分出人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算确定相关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资产，并冲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再保险分出人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再保险分出人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再保险分出人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 b) 分入业务

分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 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②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③ 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再保险接受人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再保险接受人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资产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费是资金管理者或受托人代人理财而收取的费用，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

###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5）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承保服务收入、保单管理业务收入等。其他收入在收到客户支付的款项

---

或取得收款权利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款项时，按照收款金额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为活期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的利息收入，于收到利息款时确认收入。

###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a) 以实际

---

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b)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企业选择了上述两种方法之一后，应当一致地运用，不得随意变更。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有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集团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

---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集团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

---

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等导致租赁期变化；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以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相关要求，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4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本年年初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汇总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24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1,544,506,153.38	207,275.22	1,544,713,42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72,475,330.43	-4,572,475,330.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27,724,668.41	1,317,542.62	2,629,042,211.03
应收利息	494,628,223.68	-494,628,223.6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525,472,491.87	-2,525,472,491.87	
保护质押贷款	519,175,090.33	25,291,972.22	544,467,06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14,933,895.88	27,275,507,127.27	31,190,441,023.15
债权投资	30,976,626,917.16	19,037,225,556.57	50,013,852,473.73
其他债权投资	255,940,415.43	18,959,930,079.77	19,215,870,49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604,732.00	8,456,500.00	68,061,23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466,843,628.11	-41,466,843,628.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280,170,566.82	-16,280,170,566.82	
存出资本保证金	800,000,000.00	28,007,890.42	828,007,890.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8,396,285.80	25,670,156.07	584,066,441.87
其他资产	468,127,599.03	-102,408.88	468,025,19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296,686,481.70	1,097,392.54	15,297,783,874.24
应付债券	2,900,000,000.00	38,666,666.67	2,938,66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93,589.37	26,422,210.25	87,115,799.62
其他负债	1,127,607,735.11	-39,764,059.21	1,087,843,675.90

其他综合收益	-946,345,928.62	1,187,265,338.58	240,919,409.96
未分配利润	-1,489,056,430.48	-1,191,766,098.46	-2,680,822,528.94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需对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确定上述有关假设，假设变动所导致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6,125.88 万元，占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总额的 2.42%，由此减少 2024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206,125.88 万元。

## 六、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	股本	持股比例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北京	北京	52,000 万 (元)	52,000 万 (元)	50%

### (二)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对能够控制的结构化主体进行了合并，主要为保险资管产品。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对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影响并不重大，因此，不对这些被合并主体的财务信息进行单独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 5,605,020.49 万元，本公司持有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1,998.44 万元。

##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57,954,761.76	31,190,441,023.15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5,346,847,636.11	19,981,116,884.77
权益工具投资	7,011,107,125.65	11,209,324,138.38
合计	22,357,954,761.76	31,190,441,023.15

### 2.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60,102,272,614.83	599,739,334.96	17,930,115.92	60,684,081,833.87
债权计划	327,457,627.12	573,158.68	129,575.59	327,901,210.21
理财产品投资	299,730,000.00	37,799.28	171,804.54	299,595,994.74
合计	60,729,460,241.95	600,350,292.92	18,231,496.05	61,311,579,038.82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46,961,880,405.53	521,533,456.29	8,014,355.41	47,475,399,506.41
债权计划	771,952,542.37	1,517,297.16	514,440.43	772,955,399.10
理财产品投资	1,763,519,949.50	2,671,514.30	693,895.58	1,765,497,568.22
合计	49,497,352,897.40	525,722,267.75	9,222,691.42	50,013,852,473.73

### 3.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债券	29,513,064,434.57	403,525,046.25	1,670,418,405.41	31,587,007,886.23	6,952,386.55
债权计划	1,900,000,000.00	4,172,527.89	37,347,172.11	1,941,519,700.00	1,796,200.00
理财产品投资	2,213,385,714.29	3,088,934.35	9,407,871.04	2,225,882,519.68	1,268,707.58
合计	33,626,450,148.86	410,786,508.49	1,717,173,448.56	35,754,410,105.91	10,017,294.13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债券	12,385,183,678.33	189,613,330.15	266,350,205.59	12,841,147,214.07	2,183,909.57
债权计划	3,395,000,000.00	8,018,315.37	34,288,519.63	3,437,306,835.00	4,127,350.00
理财产品投资	2,929,300,000.00	4,212,360.32	3,904,085.81	2,937,416,446.13	1,358,137.57
合计	18,709,483,678.33	201,844,005.84	304,542,811.03	19,215,870,495.20	7,669,397.14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		8,456,500.00
非上市股权	68,813,852.00	59,604,732.00
合计	<b>68,813,852.00</b>	<b>68,061,232.00</b>

##### (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名称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宁波华翔	410,800.00			7,267,820.18	管理层指定	本年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中保投资股权	1,920,000.00	44,813,852.00			管理层指定	
合计	<b>2,330,800.00</b>	<b>44,813,852.00</b>		<b>7,267,820.18</b>		

#### 5. 存出资本保证金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个月至1年(含1年)	240,000,000.00	50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500,000,000.00	60,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60,000,000.00	240,000,000.00
3年以上		
小计	<b>800,000,000.00</b>	<b>800,000,000.00</b>
加：应计利息	27,918,787.51	28,007,890.42
合计	<b>827,918,787.51</b>	<b>828,007,890.42</b>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年修正）第九十七条和《关于保险公司提存资本保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5〕4号）的规定，按照注册资本的20%提取资本保证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5月30日存入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平庄支行300,000,000.00元，存期三年，年利率3.000%；2023年9月26日存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支行营业部200,000,000.00元，存期三年，年利率3.000%；2022年5月31日存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60,000,000.00元，存期三年，

年利率 3.20%；2024 年 10 月 14 日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140,000,000.00 元，存期两年，年利率 1.95%；2024 年 10 月 14 日存入交通银行南京城中  
支行 100,000,000.00 元，存期两年，年利率 1.95%。

##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b>账面原值合计:</b>	<b>284,373,102.26</b>	<b>35,846,712.60</b>	<b>30,120,101.13</b>	<b>290,099,713.7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985,406.44			30,985,406.44
机器设备	230,887,696.38	32,180,291.46	24,355,978.02	238,712,009.82
运输工具	22,212,724.21	3,622,173.35	5,764,123.11	20,070,774.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7,275.23	44,247.79		331,523.02
<b>累计折旧合计:</b>	<b>185,219,655.01</b>	<b>32,147,110.83</b>	<b>23,559,831.04</b>	<b>193,806,934.80</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93,092.97	1,000,654.60		15,593,747.57
机器设备	155,750,559.42	28,190,601.39	18,614,951.43	165,326,209.38
运输工具	14,602,521.81	2,951,907.08	4,944,879.61	12,609,549.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3,480.81	3,947.76		277,428.57
<b>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9,153,447.25</b>			<b>96,292,778.9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92,313.47			15,391,658.87
机器设备	75,137,136.96			73,385,800.44
运输工具	7,610,202.40			7,461,225.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94.42			54,094.45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9,153,447.25</b>			<b>96,292,778.9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392,313.47			15,391,658.87
机器设备	75,137,136.96			73,385,800.44
运输工具	7,610,202.40			7,461,225.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94.42			54,094.45

## 7. 使用权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b>账面原值合计</b>	<b>403,410,856.92</b>	<b>153,055,686.18</b>	<b>110,123,229.04</b>	<b>446,343,314.06</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03,410,856.92	153,055,686.18	110,123,229.04	446,343,314.06
<b>累计折旧合计</b>	<b>218,849,341.29</b>	<b>100,724,716.61</b>	<b>93,239,081.89</b>	<b>226,334,976.0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8,849,341.29	100,724,716.61	93,239,081.89	226,334,976.01
<b>账面净值合计</b>	<b>184,561,515.63</b>			<b>220,008,338.0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4,561,515.63			220,008,338.05
<b>减值准备合计</b>				
<b>账面价值合计</b>	<b>184,561,515.63</b>			<b>220,008,338.05</b>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4,561,515.63			220,008,338.05

#### 8.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原价合计	<b>256,490,933.37</b>	<b>41,066,292.39</b>		<b>297,557,225.76</b>
其中：软件	256,268,711.14	41,066,292.39		297,335,003.53
著作权	222,222.23			222,222.23
累计摊销额合计	<b>141,230,218.11</b>	<b>34,496,529.52</b>		<b>175,726,747.63</b>
其中：软件	141,007,995.88	34,496,529.52		175,504,525.40
著作权	222,222.23			222,222.23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合计	<b>115,260,715.26</b>			<b>121,830,478.13</b>
其中：软件	115,260,715.26			121,830,478.13
著作权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弥补亏损	210,500,000.00	842,000,000.00		
资产减值准备	2,401,159.04	9,604,636.16	1,037,381.81	4,149,52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78,960.70	7,515,842.81
计提风险准备金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3,455.16	7,813,820.64	2,226,081.46	8,904,325.84
计提使用权资产折旧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2,411.67	18,769,646.67	4,528,838.54	18,115,354.24
应付职工薪酬	1,665,982.50	6,663,930.08	1,436,460.46	5,745,841.89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6,472,507.46	785,890,029.84	439,144,345.05	1,756,577,380.21
因合并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归属于管理人的损失	60,720,865.94	242,883,463.74	133,814,373.85	535,257,495.31
合计	<b>478,406,381.77</b>	<b>1,913,625,527.13</b>	<b>584,066,441.87</b>	<b>2,336,265,767.51</b>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746,090.95	18,984,363.75	2,078,913.85	8,315,65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203,463.00	44,813,852.00	8,901,183.00	35,604,732.0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9,293,362.15	1,717,173,448.56	76,135,702.77	304,542,811.03
合计	<b>445,242,916.10</b>	<b>1,780,971,664.31</b>	<b>87,115,799.62</b>	<b>348,463,198.43</b>

#### 10. 其他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95,476,873.93	222,458,290.17
长期待摊费用	17,816,793.20	21,344,743.45
预付账款	9,787,751.34	23,383,312.29
存出保证金	3,252,846.77	1,343,334.22
应收股利	2,460.36	3,274,037.34
其他（注）	519,893,869.57	196,632,887.60
<b>小计</b>	<b>1,046,230,595.17</b>	<b>468,436,605.07</b>
减：减值准备	6,430,776.58	411,414.92
<b>合计</b>	<b>1,039,799,818.59</b>	<b>468,025,190.15</b>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同中再公司拟定的财务再保险，合同以英大人寿尊享世家终身寿险的身故保险金责任和退保金责任为标的，向分入方支付约定的再保险费，并从分入方收取相应的再保手续费、再保险给付、摊回退保给付及  $CPA_t$  ( 第  $t$  个账单期末的合同金额累计值 )。

#### 公司报告期存续有效的财务再保险合同

分入人	险种类别	保险责任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是否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转移风险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寿险	身故责任及退保责任	比例再保险	2022年12月	否	保险风险及市场风险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寿险	身故责任及退保责任	比例再保险	2023年12月	否	保险风险及市场风险

分入人	险种类别	保险责任	合同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是否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转移风险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寿险	身故责任及退保责任	比例再保险	2023年12月	是	保险风险及市场风险

### 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17,351,048.60	1,019,811,395.76
其中：因合并结构化主体少数份额持有的权益	1,517,351,048.60	1,019,811,395.7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1,517,351,048.60	1,019,811,395.76

###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1,620,000,000.00	500,000,000.00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20,422,401,000.00	14,765,164,000.00
应付利息	40,052,232.71	32,619,874.24
合计	22,082,453,232.71	15,297,783,874.24

#### (2)按到期期限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个月内	22,082,453,232.71	15,297,783,874.24
合计	22,082,453,232.71	15,297,783,874.24

### 13.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608,418.88	12,230,499.66
企业所得税		2,213,252.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1,274.47	840,247.21
房产税	37,223.07	37,223.07
个人所得税	11,937,041.72	10,819,709.12
教育费附加	758,203.06	600,303.23
其他税费	817,683.09	885,972.47
合计	27,219,844.29	27,627,206.93

---

#### 14. 应付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退保金	5,703,606.15	2,248,119.57
赔款支出	6,805,576.02	5,420,504.27
年金给付	186,378,715.61	91,085,437.09
死伤医疗给付	24,161,683.92	22,298,026.52
满期给付	170,552,274.95	73,639,328.41
保户红利	317,390.02	201,550.50
合计	<b>393,919,246.67</b>	<b>194,892,966.36</b>

#### 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066,794,625.42	8,842,130,530.34
合计	<b>8,066,794,625.42</b>	<b>8,842,130,530.34</b>

本公司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核算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保险责任依据其合同条款分别确定。

## 16. 保险合同准备金

###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6,059,731.32	365,788,928.76	17,797.26	427,136.21	175,812,619.55	176,257,553.02	365,591,107.06
其中：原保险合同	176,059,731.32	365,788,928.76	17,797.26	427,136.21	175,812,619.55	176,257,553.02	365,591,107.06
未决赔款准备金	741,389,021.95	875,491,529.49	611,077,915.92			611,077,915.92	1,005,802,635.52
其中：原保险合同	741,389,021.95	875,491,529.49	611,077,915.92			611,077,915.92	1,005,802,635.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69,272,842,416.53	18,623,666,782.32	141,459,494.56	1,085,664,188.69	6,442,770,102.06	7,669,893,785.31	80,226,615,413.54
其中：原保险合同	69,272,842,416.53	18,623,666,782.32	141,459,494.56	1,085,664,188.69	6,442,770,102.06	7,669,893,785.31	80,226,615,413.5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42,107,922.40	1,322,781,900.00	57,703,864.89	83,881,955.53	53,818,445.56	195,404,265.98	5,069,485,556.42
其中：原保险合同	3,942,107,922.40	1,322,781,900.00	57,703,864.89	83,881,955.53	53,818,445.56	195,404,265.98	5,069,485,556.42
<b>合计</b>	<b>74,132,399,092.20</b>	<b>21,187,729,140.57</b>	<b>810,259,072.63</b>	<b>1,169,973,280.43</b>	<b>6,672,401,167.17</b>	<b>8,652,633,520.23</b>	<b>86,667,494,712.54</b>

###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5,591,107.06		176,059,731.32	
其中：原保险合同	365,591,107.06		176,059,731.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05,802,635.52		741,389,021.95	
其中：原保险合同	1,005,802,635.52		741,389,021.95	
寿险责任准备金		80,226,615,413.54		69,272,842,416.53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其中：原保险合同		80,226,615,413.54		69,272,842,416.5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069,485,556.42		3,942,107,922.40
其中：原保险合同		5,069,485,556.42		3,942,107,922.40
合计	1,371,393,742.58	85,296,100,969.96	917,448,753.27	73,214,950,338.93

## 17.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补充债	2,900,000,000.00	2,900,000,000.00
应付利息	38,666,666.67	38,666,666.67
合计	<b>2,938,666,666.67</b>	<b>2,938,666,666.67</b>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 29 亿元的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票面初始利率为 4.80%，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发行人可选择在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赎回，如未赎回，则后 5 年的利率上升至 5.80%。

资本补充债被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18.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17,792,652.53	182,866,042.22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3,048,504.36	12,428,329.59
租赁负债净额	<b>204,744,148.17</b>	<b>170,437,712.63</b>

## 19.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注）	1,315,946,840.35	887,527,487.32
递延收益	7,813,820.64	8,904,325.84
应付业务支出	2,387,376.62	2,967,262.74
其他（注）		188,444,600.00
合计	<b>1,326,148,037.61</b>	<b>1,087,843,675.90</b>

注 1：“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开展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业务，委托人存入的委托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资金余额 1,271,687,591.96 元

注 2：“其他”主要为公司同中再公司拟定的财务再保险，合同以英大人寿尊享世家终身寿险的身故保险金责任和退保金责任为标的，向分入方支付约定的再保险费，并从分入方收取相应的再保手续费、再保险给付、摊回退保给付及 CPA<sub>t</sub>（第 t 个账单期末的合同金额累计值）。

## 20.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披露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1月1 日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发生额						2024年12月 31日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	
				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合计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51,774.48	-5,636,882.08	7,714,892.40	7,034,535.89		-9,690,426.92	4,181,240.70	12,543,722.11	9,090,302.11	3,453,420.00	16,805,194.51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 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13,351,774.48	-5,636,882.08	7,714,892.40	7,034,535.89		-9,690,426.92	4,181,240.70	12,543,722.11	9,090,302.11	3,453,420.00	16,805,194.51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	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1月1 日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其他 综合收益	本年发生额							2024年12月 31日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
				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 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 用	合计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697,703.10	1,192,902,220.66	233,204,517.56	1,424,194,678.75	9,216,144.23		353,744,633.64	1,061,233,900.88	1,049,199,547.53	12,034,353.35	1,282,404,065.0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 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937,058.85	226,532,990.56	227,470,049.41	1,418,549,353.53	5,918,716.00		353,157,659.39	1,059,472,978.14	1,047,467,940.62	12,005,037.52	1,274,937,99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960,652,341.64	960,652,341.6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17,579.69	5,716,888.46	5,734,468.15	5,645,325.22	3,297,428.23		586,974.25	1,760,922.74	1,731,606.91	29,315.83	7,466,075.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6,345,928.62	1,187,265,338.58	240,919,409.96	1,431,229,214.64	9,216,144.23	-9,690,426.92	357,925,874.34	1,073,777,622.99	1,058,289,849.64	15,487,773.35	1,299,209,259.60

## 21. 保险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健康险	1,108,121,333.40	1,093,064,613.13
短期健康险	797,931,593.82	507,653,028.71
寿险	15,848,873,082.78	16,776,974,463.44
意外伤害险	1,037,890,869.64	835,338,597.68
合计	<b>18,792,816,879.64</b>	<b>19,213,030,702.96</b>

## 22. 提取未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194,897,125.01	-12,640,502.53
合计	<b>194,897,125.01</b>	<b>-12,640,502.53</b>

### 23.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6,339,631.5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52,20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7,927,824.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8,620,493.0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745,97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91,480,847.71	39,787,756.9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62,512,361.90	-42,965,116.7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83,700,383.09	820,726,777.91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49,384,623.16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26,972,457.60	6,762,256.56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3,067,411.76	1,092,88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30,800.00	1,56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193,863.14	59,068,694.77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24,578,674.87	30,745,34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00,416,297.93	-310,240,028.74
其他		143,109,389.24
合计	3,910,805,125.30	2,734,029,684.28

### 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20,722,845.23	40,518,847.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5,298,164.00	-49,866,667.32
合 计	1,115,424,681.23	-9,347,819.50

## 25.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个税返还	2,494,630.23	1,464,275.49
政府补助	52,292.62	3,272,161.33
合计	<b>2,546,922.85</b>	<b>4,736,436.82</b>

## 26.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项目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12,345,564,244.60	13,793,359,784.4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68,986,199.12	270,536,668.53
<b>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b>	<b>11,876,578,045.48</b>	<b>13,522,823,115.89</b>

### (2) 按保险合同列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64,413,613.57	274,901,706.11
其中：原保险合同	264,413,613.57	274,901,706.11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0,953,772,997.01	12,586,489,713.12
其中：原保险合同	10,953,772,997.01	12,586,489,713.1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127,377,634.02	931,968,365.19
其中：原保险合同	1,127,377,634.02	931,968,365.19
<b>合计</b>	<b>12,345,564,244.60</b>	<b>13,793,359,784.42</b>

### (3) 按构成内容列示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23,323.09	9,138,563.5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60,372,333.77	263,041,343.31
理赔费用准备金	2,617,956.71	2,721,799.26
<b>合计</b>	<b>264,413,613.57</b>	<b>274,901,706.11</b>

**(4)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84,888,705.72	99,048,342.58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375,671,249.25	186,727,569.01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426,244.15	-15,239,243.06
合计	<b>468,986,199.12</b>	<b>270,536,668.53</b>

**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33,633.18	5,356,673.40
教育费附加	7,167,304.41	3,643,896.42
印花税	264,794.16	348,993.14
房产税	270,544.76	276,800.41
土地使用税	12,175.24	17,200.96
车船税	38,433.34	38,846.67
合计	<b>17,786,885.09</b>	<b>9,682,411.00</b>

**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支出	130,205,401.38	1,332,226,892.02
佣金支出	614,600,636.76	1,244,102,766.16
合计	<b>744,806,038.14</b>	<b>2,576,329,658.18</b>

**29.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0,962,064.47	792,133,930.82
折旧摊销费	176,885,652.18	159,814,732.47
信息系统运维费	84,285,044.29	70,315,261.80
保险保障基金	69,890,832.30	67,983,970.05
中介费	55,267,277.23	95,488,851.55
广告宣传费	38,110,968.50	52,243,001.37
物业管理费	26,309,617.75	29,441,747.12
差旅费	18,280,424.40	17,610,105.32
办公费	17,553,602.45	25,935,440.46
租赁费	10,965,124.01	13,348,150.07
其他	91,547,646.84	95,877,687.95
合计	<b>1,370,058,254.42</b>	<b>1,420,192,878.98</b>

### 30.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38,726,102.73	466,120,745.00
培训服务	18,974,629.39	29,484,109.60
新契约附加佣金	3,486,349.00	2,074,327.31
持续奖金	3,143,872.71	911,227.72
续期直接佣金	2,899,913.58	3,735,241.61
新契约直接佣金	723,913.03	1,157,788.20
续期附加佣金	154,677.30	608,713.13
手续费支出	987,210.77	814,270.09
其他（注）	176,794,729.35	23,885,485.46
合计	<b>645,891,397.86</b>	<b>528,791,908.12</b>

注：“其他”主要为公司向保单客户开展健康服务相关成本，三方直付理赔机构外包服务费及个人和团体客户账户的资金领取、结算或协议终止时产生的盈亏。

### 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28,020,600.00
合计		<b>28,020,600.00</b>

### 3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051,481.66	-36,090.5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5,645,325.22	-20,102.00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1,620,959.23	2,725,226.36
合计	<b>23,317,766.11</b>	<b>2,669,033.82</b>

## 九、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师。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原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其中，寿险保险合同根据产品、承保年度等特征确定计量单元；非寿险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②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③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该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弥补未来现金流在金额和时间上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为剩余边际，并将剩余边际在保险期间内摊销计入损益；发生首日损失的，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或等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①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净保费法（毛保费减首日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首日费用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税金和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等费用；②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提取的准备金。

###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并依据公司经验数据，采用链梯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 （三）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

####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计算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所采用的折现率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并考虑不利偏差准备。在确定投资收益率假设时，

公司考虑了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及未来投资组合状况及收益率趋势。2024年12月31日公司评估采用的投资收益率假设为4.2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2024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48–4.80%。

投资收益率受经济环境、投资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B. 死亡率和发病率

考虑市场和公司的经验数据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状况，本公司使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乘以相应的选择因子作为评估死亡率。

疾病发生率假设根据市场和公司的经验数据以及本公司对未来经营环境的判断而确定，男性和女性的经验重疾发生率分别是公司重大疾病保险的定价发生率乘以相应的选择因子。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社会发展、医疗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C.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是在参考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的基础上，参照产品定价假设而确定，同时考虑不利偏差准备。

费用假设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一定比例确定。本公司在确定维持费用假设时考虑了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受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D.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是根据行业和公司经验数据、当前状况以及本公司对未来的预期而确定。针对不同的交费方式、产品类别、销售渠道，公司采用了不同的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受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E.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

合理确定。

## 二、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分类	2023 年末会计准备金提存数	2024 年末会计准备金提存数	同比增长
寿险责任准备金	6,927,284	8,022,662	15.8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4,211	506,949	28.6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606	36,559	107.65%
未决赔款准备金	74,139	100,580	35.66%
总计	7,413,240	8,666,749	16.91%

## 第四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风险管理策略

####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经营层、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及总分公司风险管理主体职责单位组成。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主要职责包括审批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重大风险事项的控制方案、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重要报告等。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及合规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重大风险事件解决方案等。

公司经营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承担的风险与风险偏好相一致；研究搭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并组织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等。

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指导、监督风险管理部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的职责包括建立、维护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制度及专项风险管理办法等；协助组织、指导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和解决方案；定期提交各项风险管理报告等。

总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主体职责单位，在业务前端负责识别、计量、监测评估并报告所辖领域各类风险。公司在总分公司分别设置了风险管理联系人，作为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者和协调人。

####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理顺风险管理流程，强化风险管理文化建设，通过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战略目标实现。针对风险评估确定的重要风险类别，公司采取包括风险自留、风险规避、风险缓释、风险转移等应对策略，制定具体的控制措施，配备必要资源，确保通过有效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目前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运行基本良好，公司以各业务前端和职能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识别、计量、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所辖领域风险；合规部门、风险管理等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对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控和报告，并提出应对建议。审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对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 二、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评估情况

### （一）战略风险

公司建立较为合理的战略规划管控机制，董事会是战略规划和战略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战略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评估等工作；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公司制定战略规划，报请股东会审定后实施；公司依据战略规划提出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全面预算管理，提请上级单位和董事会审定后落实执行；公司定期对规划执行及偏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公司对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进行独立风险评估，确保其符合公司既定风险偏好。

针对战略风险，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控制措施：一是认真研究，贯彻落实行业监管规定，按照股东单位各项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明确发展思路、总体布局和发展路径；二是进一步优化渠道布局和业务结构，推动价值业务转型；三是与英大资产协同，持续提升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不利情况变动的主动应对能力，持续优化制度健全性，并切实对投资管理过程中各风险控制环节做好落地执行，做好风险预判，增厚投资收益。

### （二）市场风险

公司持有一定金额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权益类资产，由于内外部经营环境复杂性、权益市场自身不确定性以及政策调整因素影响等，存在一定的权益价格风险。此外，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以及市场环境下负债端及投资收益目标对资产配置策略的较大约束，导致利率风险敞口持续存在。利率风险是目前寿险行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公司在偿付能力充足率计算中已考虑利率风险最低资本，公司目前的偿付能力对利率风险有较充足的资本覆盖。

公司积极开展市场风险管理，深入研究资本市场变化的基础上，不断优化资产配置，分散市场

风险，按照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定期监测公司市场风险情况，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情景测试、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等相关工作。

### （三）信用风险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资产大类在信用级别、行业分布上较为合理，公司信用风险总体稳定，符合风险偏好、资产负债管理以及投资指引的要求。

为提升信用风险防控能力，公司还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强化信用资产管理，进一步梳理交易对手资信管理等制度，不断加强对交易对手入池管理，强化市场监测以及对重点高风险区域调研，更加深入把握市场违约态势及相关可能性，提升研判能力，为公司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提供更加有效的方法与工具；二是长效管理机制方面，加强投后管理，资产生命周期中持续关注追踪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定期监测投资产品各类信用风险指标，做好预警及分析；三是公司严格执行投资损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以及保险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科学评估其信用风险，全面、真实、动态反映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对违约或逾期事项及时足额计提减值。

### （四）保险风险

公司建立涵盖产品开发、再保险、法定准备金评估、会计准备金评估、保险投保业务规则、保全和理赔业务规则等制度，为保险风险管理的落地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同时，公司积极完善产品开发管理机制，强化市场研究，加强与销售管理及业务前线的沟通协商，对主要在售产品进行定价回顾分析，及时提出相关建议，定期评估产品运行情况，覆盖产品特点、产品结构、销售政策、销售情况等角度。

为提升保险风险防控能力，公司还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健全退保管理体系，加强退保监测，防范和化解退保纠纷风险；二是强化销售误导综合治理工作，加强业务品质管理，提高内部管理水平，避免销售误导；三是加强业务数据的经验分析，提高保险业务预测的准确性，以指导公司提前应对各类保险风险；四是持续落实给付应急处理预案，做好及时报告、风险预防措施、资金调拨、投诉维稳等相关工作，切实防范和化解非正常业务风险，预防和控制群体性异常事件发生，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

## **(五) 操作风险**

保险公司业务渠道丰富、营销管理流程复杂，操作风险管理是需要特别关注和应对的风险领域。为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公司建立覆盖广、多层次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度健全性不断提升。并且，公司通过专项风险排查、年度风险排查和评估、年度内控评价、审计监督等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建设，提升公司应对重大操作风险能力。公司各销售渠道、运营管理部、财务资产部、数字化部等，定期开展各类专项排查、网络安全防护演习等，以上措施均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及操作风险事件的能力。

## **(六) 流动性风险**

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流动性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以及报告的管理流程，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公司严格监测流动性风险指标变化情况，公司各项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优于偿付能力监管规则要求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整体融资能力较好，流动性风险可控。

公司定期开展现金流压力测试，除必测压力情景外，公司谨慎设计自测情景，严格按要求对未来3个月及12个月的现金流基础情景和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覆盖水平进行测试分析。同时，公司加强分险种账户管理，定期追踪管理分险种账户；公司每年度制定大类资产投资计划，流动性资产的管控比例是基本要求之一。

公司加强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每季度编制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评估新业务现金流入、投资策略、退保及满期给付等业务活动对公司流动性状况的影响，分析评估流动性监测指标变化情况，必要时及时预警管理，相关报告定期报送至股东单位和公司高级管理层。

## **(七) 声誉风险**

公司2024年未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同时，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定、产品开发等环节加强对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公司利用内外部媒体资源，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大发声力度，在积极引导正面舆论的同时加强负面舆情处置力度，全方位宣传公司的产品、服务、文化及发展成就，提升品牌形象，提高社会关注度，增强外部影响力和内部凝聚力，从源头上做好声誉风险管理。

## 第五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公司现有 26 家股东，其中，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4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美国万通人寿保险公司持股 19.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除美国万通人寿保险公司外，25 家中资股东皆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80.1% 的股份。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根据《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金复〔2024〕610 号），公司股东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集团”），划转后英大集团持股比例增至 26.408%，中国电财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 三、股东大会

#### （一）股东大会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或监事的人数、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停业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 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2.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13. 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4. 审议批准公司各项基金的提取方案；
15.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法人机构是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16. 审议批准除本条第（十五）项以外的公司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17.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
18.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9. 对涉及公司董事利益的事项作出决议，但根据法律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除外；
20.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约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股东大会主要决议情况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第十八次股东大会	2024年6月6日，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英大国际大厦625会议室	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	1.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27家股东单位出席 (参与表决)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召开方式	议题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行为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安排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4 年修订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三年（2024-2026）业务规划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三年（2024-2026）资本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资产战略配置规划（2024 年版）的议案。 听取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各季度偿付能力状况说明的报告。		
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院 1 号楼英大国际大厦 625 会议室	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	1.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26 家股东单位出席（参与表决）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 四、董事会

##### （一）董事会职责

公司董事会履行如下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商业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下、百分之十（10%）以上的对外投资事项；
9.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30%）以下、百分之十（10%）以上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
10. 审议批准符合监管规定标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1. 审议批准数据管理相关政策，将公司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纳入内控合规体系和战略规划之中，授权审批与监管数据质量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经营层提升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的有效性；
12.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经营层履行职责；
1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4.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5.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6.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18.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9. 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 维护保险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4.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6.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7. 向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授予董事会权利；
28. 拟定或审议批准根据有权主管机构要求须上报或披露的报告；
2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董事会成员简要情况

侯培建：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京银保监复〔2023〕237号。历任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峰：2023年9月起至2025年4月11日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3〕160号。历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社会保障管理中心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社会保障管理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现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社会保障管理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

于楠楠：2021年1月起至2025年4月11日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0〕978号。历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兼资本运营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党总支书记、副主任。

赵现军：2021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276号。历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工作部（共享服务中心）主任、互联网金融与数据管理部主任，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国网英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周全亮：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31日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4〕189号。历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任董事。

吕珂：2018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26号。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819号；2020年7月至今兼任公司首席投资官，首席投资官任职报备文号为英大人寿〔2020〕390号；历任美国万通国际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中国业务负责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临时负责人。

何勇生：2022年1月起至2025年4月11日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2〕44号。曾任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修平：2022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2〕44号。现任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金融委主任，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赵占波：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31日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2〕44号。现任北京大数据研究院保险大数据研究中心主任。

王月永：202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4〕244号。历任北京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北京圣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中圣博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万相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工作，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2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议案101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42次，各专委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号）、公司《独

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在重大关联交易、董事的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其他可能对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等方面，在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认真审核，勤勉尽责，忠于职守。

## 六、监事会

### （一）监事会职责

1.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公司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重点包括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等；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对董事会和经营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意见或建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4. 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并在年度会议上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和提出监督意见；
5. 对公司内控合规工作、审计工作、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等方面进行监督；
6. 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7.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8.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9.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10.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11. 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监事会成员简要情况

丁勇：2016年5月至2024年12月31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408号。历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副总审计师兼审计部主任、总审计师（副总师级）兼审计监管部

主任、一级顾问，现已退休。

于海纯：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31日任公司监事会外部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4）242号。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院长兼党委书记，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深圳研究院、市场监管研究院院长。

王隽：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31日任公司监事会外部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4）243号。历任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已退休。

于婧晗：2023年7月起至2025年1月25日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3）18号。历任天津银保监局统计信息处、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资深管理师，现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三级职员。

###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1. 202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为己任，尽职履行各项监督职责，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案59项，强化监督职能。

2. 2024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12月26日撤销公司监事会。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外部监事以维护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为己任，切实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监事的权利，有效地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 八、高级管理层

#### （一）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职责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领域
吕珂	总经理 首席投资官	2018.09 2020.07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日常工作，管理精算部、产品部、投资管理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领域
靳松	副总经理	2015. 06	分管发展策划部、财务资产部、银行保险部，协助董事长、党委书记管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的党委办公室工作、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的党委组织部工作、党委党建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除纪委办公室之外的工作以及团青工作。
王迎新	副总经理	2024. 09	分管运营管理部（客户服务中心、消保部）、健康保险事业部（团体保险部、精准营销部）的团体保险部，以及公司安全、保密、物资、档案和后勤工作。
赵永亮	副总经理	2021. 09	分管个人保险部（营销培训部）、健康保险事业部（团体保险部、精准营销部）除团体保险部之外的工作。
武琳琳	副总经理	2023. 08	分管数字化部、数据管理部（大数据中心）、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协助董事长、党委书记管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的董监事会办公室工作。
	董事会秘书	2023. 11	
侯瑞	总经理助理	2018. 07	协助纪委书记管理纪委工作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施林琳	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	2023. 11	协助公司领导管理审计工作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薛东京	总精算师 首席风险官	2018. 07 2023. 05	协助公司领导管理精算、产品和风险管理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修常鑫	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	2024. 04	协助公司领导管理财务资产工作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领域
龚岩	合规负责人	2024.06	协助公司领导管理法律合规工作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吕珂：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首席投资官。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819号，首席投资官任职报备文号为英大人寿〔2020〕390号。历任美国万通国际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中国业务负责人，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临时负责人、董事，现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靳松：2015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93号。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临时财务负责人，现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迎新：2024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4〕571号。历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永亮：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银保监复〔2021〕742号。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于2025年4月底卸任。

武琳琳：2023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3〕79号。2023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报备文号为英大人寿〔2023〕462号。历任英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支持部总经理、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市场部/营销一部总经理、电源业务部总经理、市场业务部总经理，现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侯瑞：2018年7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13号。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施林琳：2023年11月起任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3〕225号，兼审计部主任。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资产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现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兼审计部主任。

薛东京：2018年7月起任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505号，2023年5月起任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任职报备文号为英大人寿〔2023〕210号。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与产品开发部总经理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精算师兼精算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精算师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现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兼精算部主任。

修常鑫：2024年4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4〕192号。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总经理，现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

龚岩：2024年6月起任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京金复〔2024〕354号。历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临时审计责任人兼审计部总经理，现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兼风险管理部主任。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一）薪酬制度**

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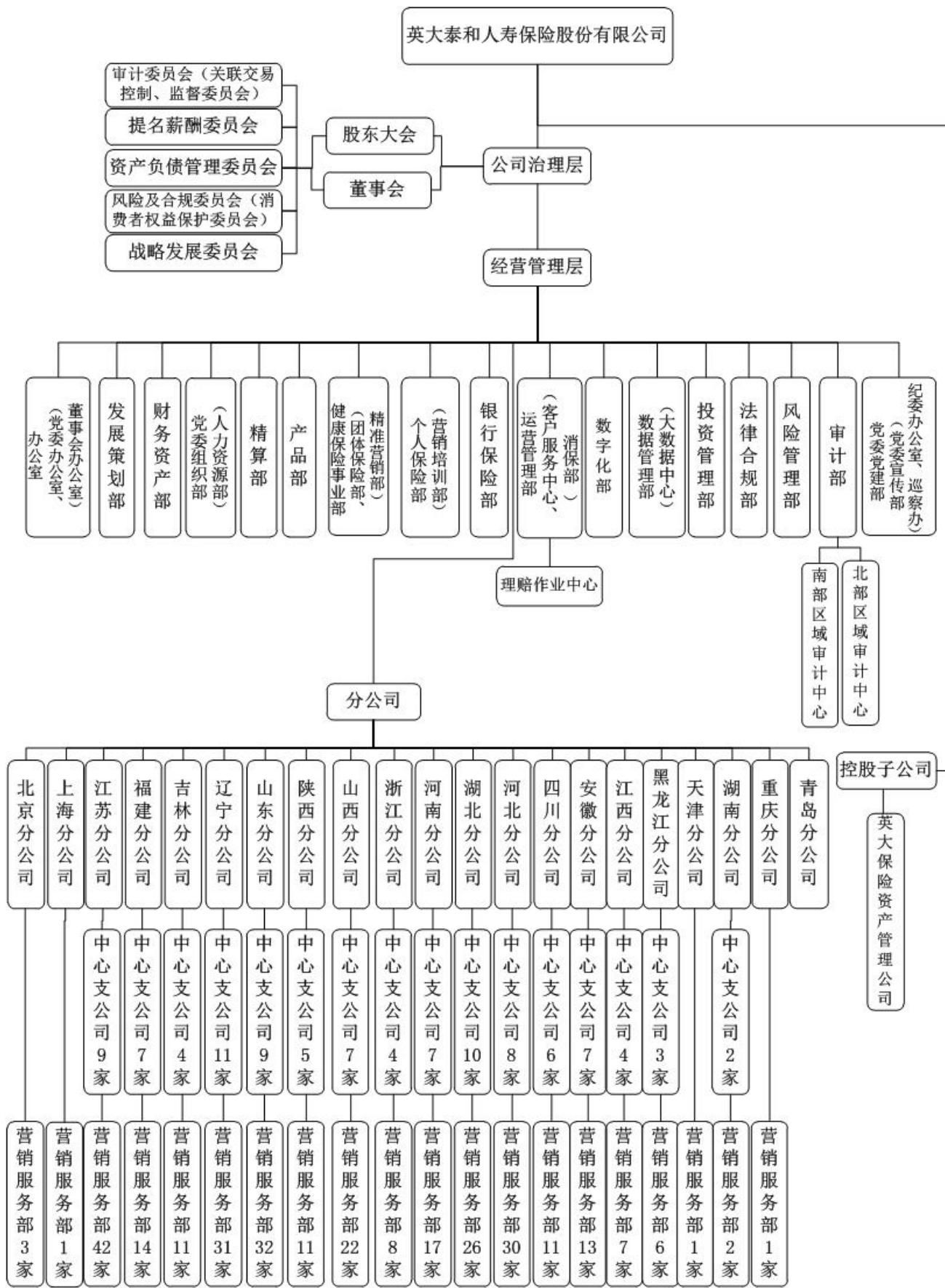
### **（二）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长及高管人员薪酬主要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津补贴福利等。其中，基本薪酬依据管理职务、工作经验、行业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3倍

以内，实行延期支付机制及追索扣回机制，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公司按季度支付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外部监事津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为 12 万/人/年。

#### **十、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设置 1 个办公室、16 个部门；控股子公司 1 家，设立分公司 21 家，中心支公司 103 家，营销服务部及支公司合计 289 家，各级分支机构比例为 1:5:14。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及分子公司情况如下图：



##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不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各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形成了健全的制度体系，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形成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专委会运作有序，内部审计机构运行良好，外部约束机制发挥效用。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等级为 B 级，2024 年公司未接受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评价。

##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

#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公司 2024 年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未发生

### **二、更换董事长或者总经理**

未发生

### **三、当年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大人寿董事会累计变动 5 人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任职资格核准，周全亮、王月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3 日接替李燕芳、马靖昊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第十八次股东大会决议，阎海云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卸任董事职务。经公司第十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周全亮、赵占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卸任董事职务。

### **四、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公司住所或者主要营业场所发生变更**

未发生

**五、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未发生

**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未发生

**七、撤销省级分公司**

未发生

**八、对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的重大股权投资**

未发生

**九、公司或者董事长、总经理受到刑事处罚**

未发生

**十、公司或者省级分公司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1.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2024年7月24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金罚决字〔2024〕14号）予以披露。根据处罚决定书，福建分公司因存在财务数据不真实、委托医护人员销售健康保险产品的违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处以警告并罚款22万元，对相关责任人警告并罚款4.1万元。

2.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2024年9月1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吉金罚决字〔2024〕98号）予以披露。根据处罚决定书，吉林分公司因存在销售人员发布的朋友圈内容中含有误导性表述的违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处以警告并罚款1万元，对相关责任人4人警告并罚款合计2万元。

**十一、更换或者提前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未发生

## 第七部分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一、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和退保金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销售渠道	产品名称	2024 年原保险保费收入	2024 年退保金
1	银保	英大人寿尊享世家终身寿险	843,471.32	2,387.60
2	银保	英大元禧两全保险（分红型）	255,621.80	4,127.80
3	银保	英大鑫禧世家终身寿险	102,169.10	3,637.73
4	精准营销	英大人寿福鑫世家终身寿险	79,871.53	6.72
5	团险	英大人寿电力行业 C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69,220.71	-

### 二、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和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销售渠道	产品名称	2024 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金额	2024 年保户投资款退保金额
1	团险	英大人寿泰和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83,781.55	6,860.05
2	个险	英大财富鑫管家年金保险（万能型）	15,881.37	7,115.39
3	精准营销	英大人寿爱仁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A 款（万能型）	15,739.90	3,533.09

### 三、上一年度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投连险产品的名称、主要销售渠道、投连险独立账户新增交费和投连险独立账户本年退保

序号	主要销售渠道	产品名称	2024 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金额	2024 年保户投资款退保金额
1	-	-	0.00	0.00

## 第八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

2024 年度偿付能力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认可资产	11,271,779.26	9,638,265.48
认可负债	10,040,637.55	8,707,258.22
实际资本	1,231,141.72	931,007.25
核心资本	748,243.45	492,821.69
附属资本	482,898.26	438,185.57
最低资本	538,126.53	584,136.73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10,116.92	-91,315.0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39.05%	84.3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93,015.18	346,870.5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28.78%	159.38%

2024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8.78%，相比 2023 年末上升 69.4 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9.05%，相比 2023 年末上升 54.68 个百分点。

- 本年末实际资本为 123.11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30.01 亿元，增幅为 32.24%。
- 本年末最低资本为 53.8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了 4.6 亿元，降幅为 7.88%。

## 第九部分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年，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要求，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开展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2024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运行有效，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保险业务类、利益转移类、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和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其中，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占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的72.89%；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占比26.86%；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占比0.24%；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占比0.01%。

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可通过公司官网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信息披露查询。

公司网站：<http://www.ydthlife.sgcc.com.cn>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icid.iachina.cn/>

## 第十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英大人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上升到公司战略高度，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切实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践行保险行业核心价值理念，诚实守信经营，弘扬金融正能量，持续提升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组织，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及公司治理评价，并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听取并审议公司《2023年消保工作情况报告》《2023年监管转送消费投诉情况报告》《2023年消保审计报告》《2024年度消保重点工作任务》《2024年消保工作提升方案》等，研究消保工作存在的问题与管理提升举措，对消保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指导。

###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2024年，公司出台《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产品分类管理细则》《团体保险渠道销售人员分级管理及产品授权管理暂行规定》等，持续完善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重要工作机制。推进各项工作机制有效运行，年度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103次，开展内外勤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17次，充分披露产品和服务关键信息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信息，切实履行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职责，深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考核及专项审计。各部门、各分公司积极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等监管单位要求，利用官方网站、官方微信等新媒体渠道，持续发布金融知识普及、以案说险、风险提示等宣教文章，结合客服柜面等传统渠道向广大消费者持续开展立体式保险知识普及和传播，完善常态化教育宣传机制。积极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5·15”投资者宣传保护月、“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9月“金融教育宣传月”等集中教育宣传活动。关注“一老一小”、新市民等重点群体，创新教育宣传手段，线上

利用公司官网、官微等平台传播金融保险知识，开展消保知识问答，线下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商圈、进电力企业等活动。通过丰富的教育宣传活动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营造良好的金融社会氛围。公司“7·8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被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评为通报表扬二类单位。

#### **四、消费投诉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受理投诉案件2994件。从投诉业务类别来看，销售纠纷投诉1912件，占比63.86%；续期服务投诉510件，占比17.04%；理赔纠纷投诉332件，占比11.09%；通知服务投诉154件，占比5.14%；服务态度投诉86件，占比2.87%。投诉量居前5位的地区依次为：辽宁、山东、江苏、湖北、河南。